臺北市政府 111.04.26.　府訴二字第 1116080819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○

訴願人因票據等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 月 24 日以訴願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每坪 3 萬之票據法……」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惟該訴願書未具體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等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11 年 1 月 28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116080935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11 年 2 月 8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其間，訴願人雖於 111 年 1 月 26 日、1 月 27 日、2 月 8 日檢具訴願書及訴願資料，惟仍未補正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委員　邱　駿　彥

委員　郭　介　恒

中華民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26　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